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12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1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000,000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32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0,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01*****525，股东名称：沙宏志

股东账号：01*****314，股东名称：谢丽

股东账号：01*****918，股东名称：张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7,763,000	51.85	108,881,500	326,644,500	51.85
首发前限售股	195,888,000	46.64	97,944,000	293,832,000	4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37,000	48.15	101,118,500	303,355,500	48.15
三、总股本	420,000,000	100.00	210,000,000	630,000,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30,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50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沙宏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9层

咨询联系人：杨伟婷

咨询电话：025-83677688

传真电话：025-8367767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